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

認證作業計畫

108 年 9 月 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651762 號函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實踐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學生學習品質，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推動學校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鼓勵本市所屬學校教師規劃本自主專業校發展藍圖，透過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素養。

三、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實踐事項：已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各階段證書或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教師，得運用相關專業回饋知能，依校本自主專業發展藍圖，協助同儕進行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建議，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五、參加培訓對象及資格：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資格：

1. 無參加培訓資格限制。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資格：

1.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含技術教師）之年資，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 小時；具備相關課程研習證明）。
3. 自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 2 學年內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18 小時）。
4. 須符合上列所有條件始得申請認證。

(三)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資格：

1.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含技術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3.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課程（30 小時），並須自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課程起 3 學年內完成者。
4.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申請認證，惟各校教學輔導教師之累積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的 50%（相關證明請於提交認證資料時一併檢附）。

六、認證說明：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

1. 本市不辦理認證亦不核發證書。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

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專業實踐事項如下：

-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

- (2)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 (3)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2. 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前依規定繳交各項認證資料，並於教育部審查結果公告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3. 本局俟教育部公告審查通過人員名單後，印製並發放證書；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三)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認證：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專業實踐事項如下：

- (1)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

- (2)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 12 週以上。

- (3)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 (4)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2. 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前依規定繳交各項認證資料，並於教育部審查結果公告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3. 本局俟教育部公告審查通過人員名單後，印製並發放證書，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定具備相關資格及權益；證書有效期為 10 年，過有效期限教師不得享有前述之資格及權益，惟得依教育部規定進行換證事宜後延續證書有效期限。

七、新北市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踐方案-三類人才培訓認證手冊。

八、新北市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踐方案-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

九、獎勵：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核予取得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或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證書之教師敘獎，敘獎說明如下：

(一)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1點核予嘉獎1次。由各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

(二)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6目核予嘉獎1次。公立學校校長係各校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私立學校校長請本權責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